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國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41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 1947元	自民國113年1 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 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412號）

- 07 1. 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8 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4月25
09 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
10 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
11 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
12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
13 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
14 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
15 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
16 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
17 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- 18 2.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
19 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 M
20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
21 （下同）9863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1,947元整（已到期之
22 本金21,94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10月22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
24 之利息76684元(96.7.23~113.10.21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
25 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
2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
27 令，俾保權益。

28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明細、契約及差
29 別循環利率公告、債權移轉文件